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 0632



年報  
九個月 | 2007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5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損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摘要	78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主席)  
陳耀強  
張國裕  
周里洋  
鄭英生  
袁偉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志雄  
馮慶炤  
黎士康

## 律師

希仕廷律師行  
劉鄭洪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

張國裕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授權代表

黃坤  
張國裕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R. Collis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萬維網及其他資料

如欲查詢更多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請聯絡我們在萬維網上的網址：  
[www.pearloriental.com](http://www.pearloriental.com)

如欲在Bloomberg終端機查閱本公司之資料，  
請輸入：「632 HK」

# 財務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該期間／年度</b>		
營業額	55,620	65,344
經營虧損	(23,531)	(46,24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38,422	(53,278)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仙)	10	(20)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股東資金	447,936	227,084
平均動用資本	480,651	230,005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b>		
總負債	64,416	57,587
股東資金	476,245	427,742
動用資本	533,560	427,742
<b>比率</b>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	6.9%	(2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8.6%	(23%)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	12%	12%

*附註：*

1. 總負債 = 銀行借貸總額
2. 動用資本 = 股東資金 + 少數股東權益 + 非流動負債
3.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 = 除稅及除利息後經營(虧損)溢利／平均動用資本
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平均股東資金
5.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 = 負債／(股東資金 + 少數股東權益 + 負債)

# 主席報告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期間的經營及發展令人鼓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業績大幅度增長，營業額5,562萬港元，稅後盈利3,842萬港元，每股基本利潤10港仙，扭轉了過去兩年連續虧損的局面，這是公司控股權轉變後，董事會和管理層群策群力的集體結晶。

由於須保留資金作為未來拓展用途，董事會因此決定本期間不派息；但如果下年度的經營業績持續增長，在條件足夠的情況下，全體股東將一起分享成果。

集團擁有40%股份權益的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營運表現優異，稅後盈利比較上年度增加兩倍。由於中國能源近年供不應求，預期煤炭業務將繼續向好。中華煤炭在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計劃進展順利，目前正協商及邀請國際投資者為戰略性股東，為未來的成功上市增加動力。

聯營公司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的業務範圍已伸展到北美及南韓等地區，歐洲資源並簽定合資協議、在廣東省順德市創立廢塑料資源回收及銷售公司，分享仍然高速增長的內地再生資源市場。

附屬公司東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傳統物流業務保持平穩，集團正致力開拓潛力特佳的電子商務物流，目前已在全國101個城市建立網絡、提高競爭能力，期待年終達至較佳的營運效果。

集團控股股東對公司前景深具信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斥資約7,746萬港元，增持公司擴大後股份權益16.67%，此舉有利進一步提升公司財政實力，為捕捉新商機作好準備。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全人的勤奮工作、盡忠職守，以及公眾股東的鼎力支持；我們深信東方明珠創業必將持續穩步向前！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黃坤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 黃坤先生(主席)

60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投資及物業發展領域之資深人士。黃先生於香港、中國及海外之多元化投資、經營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彼亦在亞洲商界廣為人知，在亞太地區擁有廣泛之業務連繫。

#### 陳耀強先生

46歲，於金融、投資及銀行界擁有逾二十四年之經驗。彼曾於渣打銀行及花旗銀行擔任投資銀行及私人股本業務之資深職位。彼專注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私人股本、資本市場及項目融資，並於亞太區及中國擁有廣泛經驗。陳先生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

#### 張國裕先生

38歲，先後任職於國際會計及法律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在直接策略投資、會計、法律、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工作具逾十七年經驗。張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及香港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彼持有悉尼麥格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文學學士學位。

#### 周里洋先生

49歲，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周先生負責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日常營運。周先生擁有上市公司之管理、合併及收購、直接投資、企業融資及基金管理豐富經驗，並於五家上市公司、投資基金及香港之銀行機構積逾十年之管理及專業經驗。他於中國省政府及企業集團積逾十年之管理工作經驗。周先生持有中國中南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巴爾底摩大學工商／金融碩士學位。

#### 鄭英生先生

47歲，具有逾二十五年物流管理及運輸營運的工作經驗。鄭先生負責監控本集團之物流業務。鄭先生曾在多間具規模和知名的運輸及物流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包括負責陸上運輸、海上貨運、倉儲管理、船隊管理及貨櫃碼頭營運等方面，對運輸及物流工作流程、系統設計及管理有豐富經驗。鄭先生在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管理工程系水運經濟專業畢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在中國浙江大學研究生院工商管理專業畢業。

#### 袁偉明先生

62歲，美籍華人，一九八五年底首批海外歸國管理專家，擁有逾三十年酒店和地產投資及管理經驗。現為如蕾爾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亞太區主席。袁先生並為美國共和黨總統智囊團永久會員，先後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專家友誼獎」及「廣州市人民政府顯著貢獻獎」等獎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志雄先生

61歲，擁有40年冶金、鋼鐵和礦產開發及營運的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冶金進出口公司、曾任其屬下礦業公司總經理，後升任為中國中鋼集團公司副總裁，長期負責中鋼集團國際資源的投資、拓展和領導工作，並曾任南非的最大鉻礦企業ASA Metals Co. Ltd董事長為期10年之久。董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前身為北京鋼鐵學院)自動化系，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 馮慶炤先生

68歲，國際及香港著名企業家，一九六五年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為工商管理碩士。馮先生先後在美國摩根銀行紐約總部和香港東亞銀行任職，曾任馮秉芬集團董事總經理，創立亞洲第一家創業基金投資管理泛亞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成功地將麥當奴速食連鎖店引進香港和新加坡。馮先生憑藉敏銳策略眼光、已驗證的專業知識和廣泛的商界經驗成為優秀的商業投資專業顧問。

#### 黎士康先生

43歲，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管理，並特別在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黎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俊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新加坡上市公司CDW Holding Limited之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會計及財政

#### 余建榮先生

36歲，乃本公司財務經理兼助理公司秘書。余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彼亦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核、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在加入本公司前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 物流

#### 張偉先生

49歲，為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在行政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曾在中國招商局集團旗下公司工作多年。在加盟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前曾在深圳名都酒店任行政總監，張先生持有中國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 吳澤友先生

36歲，為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歷任深圳新科安達後勤保障有限公司之運作經理、佳傑科技有限公司之物流總監。在物流運作方面有著豐富的實踐經驗。吳先生是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始創人之一。



#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 業績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55,6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344,000港元)，即年度化後之增幅為約13.5%。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61,8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1,2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10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20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獲進一步改善。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為38,4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53,278,000港元)，轉虧為盈。有關增加主要因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所致。

## 物流

物流仍然是本集團收益主要來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重置其資源以集中發展潛力較大之電子商務物流，而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倉儲業務之營業額仍然穩步增長。

## 煤炭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溢利約為6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中華煤炭與兩名獨立夥伴訂立協議，以收購山西秦河煤炭有限公司(「秦河煤炭」)之89.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2,000,000元。於股權重組後，秦河煤炭持有山西省秦河煤礦之100%採煤股本權益。於重組後，採煤面積為1.416平方公里，該區可開採煤礦為第四、第七及第九層。焦煤儲量為26,420,000噸，而可採儲量為11,390,000噸，目前之年產量上限為300,000噸。

本集團相信，煤炭需求於可見未來將會增長，而中華煤炭之收入貢獻將繼續上升。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中國和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授出之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10% (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於期間終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6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期間內已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財務風險及限制借貸。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增加至31,617,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18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增加至0.58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協議受到有關股本要求之契約履行，主要都是一些在日常金融機構出現之貸款安排所限。如本集團違反有關契約，已取用之貸款需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已定時監察有否遵守相關契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沒有違反任何貸款契約。

##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認為合適之任何進一步審慎措施。

### 訴訟

本集團擁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其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雙方之口供已準備而本集團將安排排期審訊，有關法律行動仍在初始階段，並將會進行審訊，本集團及其法律代表因而不能確認索償可能造成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採取法律行動（「法律行動」），向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三名前董事（即范棣、李興貴及伍世岳）、Hero Vantage Limited及大連雙喜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傳票索償合共人民幣64,500,000元。本公司已就三名前董事取得缺席判決，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就迪辰集團取得簡易判決。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向股東知會有關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迪辰集團向本公司發出傳票，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詮釋尋求法院頒令、判決及／或指引。

作為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供10億股股份（或2,000萬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有任何違反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迪辰集團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及違反保證取得簡易判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民生銀行」）向法院申請介入此訴訟，並已向法庭申請上訴，且民生銀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取得法令，允許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取得之簡易判決作出上訴。本公司將於取得法庭之判決時尋求法律意見，並會考慮向法院就迪辰集團之清盤令提出呈請，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422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 展望

#### 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本公司一直積極為本集團尋找不同新商機。鑑於國內能源及天然資源供應有限但需求不斷增加，故管理層將不斷迅速及適當地制訂業務及投資策略，以把握任何商機，並適時進軍具高增長潛力之新興能源及資源業務。管理層亦認為，將本集團之業務分散至採煤及相關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股息收入，並減少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內將持續發展，因而將帶動對能源及天然資源日益殷切之強勁需求，為本公司帶來龐大機遇將之實現。憑藉人脈廣闊之董事會，加上管理層團隊於業務發展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能，故管理層深信，本公司於保留具協同效應之物流業務之同時，將可鞏固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並為股東帶來非常可觀之投資回報。

### 煤炭業

本集團積極擴展其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透過於期間內為本集團產生溢利之本公司聯營公司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斥資近4億港元成功完成收購煤炭開採公司山西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40%股份權益。其後，中華煤炭正進行收購一至兩個位於山西之焦煤礦場，而中華煤炭將繼續收購其他煤礦。

### 中國之煤炭需求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之近期中國煤炭業統計數字顯示，在因中國電力及鋼鐵業之強勁需求及煤炭之地區性緊張供應，中國已經及將繼續是煤炭淨進口國家。

鑑於中國為全球第二大能源消費者，煤炭佔中國能源消費超過60%，中國煤炭之需求為歷來最大。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炭生產地，大部分中國出產之煤炭來自山西，事實上，山西亦為中國原煤及焦煤之最大生產地。

相信中國的煤炭生產商享有綜合正面因素，將為未來數年帶來強勁增長。我們見證煤炭價格於期間內之漲升，中華煤炭管理層對煤炭價格維持其樂觀態度，尤其是焦煤。中華煤炭亦在國內市場上開採及銷售焦煤。中華煤炭之焦炭產品主要包括冶金焦炭。中華煤炭按其客戶提供之規格在其焦化廠房裡將焦煤加工成焦炭。

由於鋼鐵業之需求殷切，令中國焦煤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大幅上升。山西省之指標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上升逾40%。

此外，中華煤炭利用其焦化廠房及其他設備生產多元化焦化產品。中華煤炭之主要化學產品包括煤氣、精製焦油及粗苯。中華煤炭生產之所有煤氣將根據一項煤氣供給協議供應予山西太原市。

中華煤炭在山西太原市有一個年產600,000噸焦炭的焦炭廠，並在山西太原市附近有三個焦煤儲量分別約6,750萬噸、2,642萬噸及1,928萬噸，合共超過1.1億噸的煤礦。預期此三個煤礦於二零零八年之煤炭總年產量約為180萬噸。

鑑於煤炭在能源需求上之策略重要性，中國政府正積極改善行業架構，使國家煤炭資源之開採更具效益、更安全。政府之政策方向，正是把煤礦業務「做大做強」。因此，本集團相信，中華煤炭之類的具規模煤炭生產商處於頗佳位置，因行業之整合良機而得益。

##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中華煤炭之客戶主要為當地焦炭廠及鋼鐵公司，該等公司仍將以高速擴展。產品定價乃經與客戶磋商後釐定，近期煤炭市場價格靠穩，顯示客戶仍願支付較高價格以保證供應。

煤炭乃其中一種中國存量豐富之資源，由於此資源對中國能源組合之戰略重要性，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將以更大力度改善煤炭業之架構。本集團預期，有關變動將對大型煤炭生產商有利，因可參與整合規模較小經營商之機會，使已經頗強之生產情況更見改善。

需求急升、供應持續短缺、運輸出現嚴重樽頸、中國對煤炭出口之監控及政府減少對訂定煤價之干預將共同致使大、中型中國煤炭公司於未來數年錄得強勁盈利增長。

中華煤炭計劃成為中國山西省一間領導性非國營焦炭及焦煤生產商。其發展策略集中以收購礦源及擴大產能，以及進一步改良其焦炭加工及生產效能等方式，在山西省發展。

### 塑料資源業

本集團持有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 50%股本權益。該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深具發展潛力，產品面向供不應求之中國市場，及管理層亦將物色良機將其塑料市場開拓至北美及其他亞洲國家，如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韓國、日本等等。

本集團預期歐洲資源將於二零零八年有收入貢獻，並為本集團另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 中國對廢棄塑料原料之需求

塑料在當今工業領域被廣泛用作原料，是鐵、木及紙等其他材料之理想替代品。於二零零零年，僅中國就生產1,300萬噸塑料製品；於二零零五年，為3,200萬噸，年增幅達13%。於二零零五年，塑料包材之需求量達500萬噸。塑料用量增加，引發嚴重環境問題。再生環保塑料成為廣泛認可之解決方案。在廣東及華南地區，每年對再生廢棄塑料材料之需求量超過100萬噸。

中國是世界上廢棄及再生塑料之最大進口國，對聚丙烯及聚乙烯(「聚乙烯」)之需求分別佔18%及15%。

中國乃世界上最大之聚乙烯薄膜市場，市場規模較美國或整個西歐為大。於二零零四年，熔爐數逾1萬個，估計產量逾1,100萬噸。

除位於法國之再造工廠外，歐洲資源之管理層亦正洽商收購位於歐洲(如英國、德國、意大利等)之某些再造工廠及收集設施。此外，歐洲資源已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市開設一間合營企業，在塑膠造粒之生產過程中產生更多盈利及擴大客戶群。

預計煤炭項目和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收益。

為加速集團的投資項目升值，同時為股東帶來整體利益，管理團隊目前正計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把煤炭項目分拆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預計中華煤炭成功分拆上市後，將為集團帶來非常理想的投資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將同時經營與投資能源和資源業務以及物流業務。由於資源項目需要更多資本投資，因此其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將高達70%。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自從黃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新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即時得到改善。除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黃坤先生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而獲得款項7,746萬港元外，本集團更獲得黃坤先生提供7,000萬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作為額外營運資金，有利本集團開展各項投資及經營活動。整體而言，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客戶和商業合作夥伴均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因此，本集團將處於一個較佳之位置，能夠把握未來之各種業務及投資良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約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於期間派發股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約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之擔保。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述銀行信貸約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億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億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之規定。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黎士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董志雄先生及馮慶炤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期間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遵從列載於企業守則之指引，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半年及全年報告及賬目，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轄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表中。

董事不建議派發期內之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股本

期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 董事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坤  
陳耀強  
張國裕  
周里洋  
鄭英生  
袁偉明

### 非執行董事：

馮慶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志雄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馮慶炤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黎士康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楊岳明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林家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辭任)
安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袁偉明先生、鄭英生先生、董志雄先生及黎士康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合資格予以重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董事乃繼續留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受控法 團持有	信託持有		
黃坤(附註)	-	-	180,218,800	-	180,218,800	46.53%
袁偉明	300,000	-	-	-	300,000	0.08%
馮慶炤	-	-	-	1,272,090	1,272,090	0.33%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則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會報告

##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黃坤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2,400,000
陳耀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張國裕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鄭英生	實益擁有人	2,030,000	2,030,000
周里洋	實益擁有人	1,410,000	1,410,000
袁偉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擁有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218,800	46.53%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地位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 酬金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已由薪酬委員會制定，而各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其長處、資格及競爭力而釐定。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其現有股東建議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期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期內銷售總額27.7%及65.8%。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期內採購總額之7.9%及18.3%。

期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多於5%)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足夠公眾流通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已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如合乎資格，將重新獲聘。有關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均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a)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一之數)須輪席告退，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於在任期間輪席告退或於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規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按照監管規定對管理層進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監管實踐董事會所訂目標之程序，並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有超過一人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期內，本公司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按姓名及董事會會議類別劃分，每名董事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黃坤(主席兼行政總裁)	3/3	不適用
陳耀強	1/3	不適用
張國裕	3/3	不適用
周里洋	3/3	不適用
鄭英生	2/3	不適用
袁偉明	1/3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董志雄(審核委員會成員)(附註1)	1/3	0/2
馮慶炤(審核委員會成員)	2/3	2/2
黎士康(審核委員會主席)	2/3	2/2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個人判斷。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本期間，主席黃坤先生及董事總經理周里洋先生均具有獨立並清楚界定之角色。

## 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黎士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其成員委任之協商程序，並負責提名合適人士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不論有關人士屬填補空缺抑或新增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候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包括所有候選或重選董事之詳細履歷)，讓股東在選舉時作出知情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管理制度中不可或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有效。董事會須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但日常的運作風險管理及施行減低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的工作。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主要的監控程序包括：

- 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的架構
- 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
- 設計一個有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
- 鼓勵內部舉報嚴重失當行為
- 由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獨立檢討

本公司致力於創建一個讓員工可保持高度誠信的工作環境。為此，董事會鼓勵員工直接向董事會舉報所關注的內部失當行為，其將審理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

董事會於期內亦已對武漢東明作出審慎之審閱並已就有關事宜採取適當之步驟(見附註7)，及已提出防範措施避免事件於日後重演。

## 核數師酬金

期內就審核服務而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費用為1,469,000港元，去年則為1,80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黎士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董志雄先生及馮慶炤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期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遵從列載於企業守則之指引，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半年及全年報告及賬目，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獲適時公佈。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發出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1至77頁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綜合損益表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營業額	4及13	55,620	65,344
銷售成本		(40,272)	(51,061)
毛利		15,348	14,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7,361	4,2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75)	(4,9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482)	(26,18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4,126)	(20,297)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	(9,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準備		—	(3,993)
就附屬公司作出之資產減值準備	7	(11,457)	—
經營虧損		(23,531)	(46,247)
融資成本	6(a)	(4,125)	(6,86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扣減虧損	16(b)	61,884	(1,201)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34,228	(54,316)
所得稅	8(a)	(1,103)	(1,168)
本期間／年度利潤／(虧損)		33,125	(55,484)
攤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及24(a)	38,422	(53,278)
少數股東權益	24(a)	(5,297)	(2,206)
本期間／年度利潤／(虧損)		33,125	(55,484)
每股利潤／(虧損)	12		
基本		10仙	(2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間／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股息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公佈之期末股息		—	—

第28至7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0,156	95,730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5	18,329	18,1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460,490	398,564
遞延稅項資產	23(b)	1,419	1,419
		<b>580,394</b>	513,868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22,530	21,561
即期可收回稅金	23(a)	–	89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5	526	513
可供出售證券	17	–	–
應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	19(a)	11	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9(b)	9,930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1,617	11,184
		<b>64,614</b>	33,38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23,980	17,506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9(c)	63,903	28,125
短期銀行貸款	22	7,101	57,587
其他短期貸款	22	–	506
應付所得稅	23(a)	16,464	15,790
		<b>111,448</b>	119,514
淨流動負債		(46,834)	(86,1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3,560	427,742
付息貸款	22	57,315	–
資產淨值		<b>476,245</b>	427,74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3,641	190,821
儲備		276,307	235,1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469,948</b>	425,924
少數股東權益		6,297	1,818
權益總額		<b>476,245</b>	427,742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  
黃坤

董事  
張國裕

第28至7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	488,576	435,250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18	-	75
可供出售證券	1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0,271	8,966
		20,271	9,04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1	2,554	2,770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9(c)	63,903	8,160
		66,457	10,930
<b>流動負債淨值</b>		(46,186)	(1,88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442,390	433,361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9(d)	5,207	5,215
<b>資產淨值</b>		437,183	428,14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3,641	190,821
儲備		243,542	237,325
<b>權益總額</b>		437,183	428,146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已批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黃坤

董事  
張國裕

第28至7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427,742	32,26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換算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4(a)	(1,732)	1,123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24(a)	-	(3,055)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期間／年度收入淨額		(1,732)	(1,932)
本期間／年度利潤／(虧損)淨額	24(a)	33,125	(55,484)
本期間／年度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31,393	(57,416)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b>應佔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b>36,690</b>	(55,210)
少數股東權益		<b>(5,297)</b>	(2,206)
		<b>31,393</b>	(57,416)
<b>股本交易產生之股權變動：</b>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發行股份		—	4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263
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	27,73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4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10,000
為收購聯營公司發行新股	24(a)	—	352,554
出售庫存股份		<b>3,208</b>	—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24(a)	<b>4,126</b>	20,29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令少數股東 權益增加	24(a)	<b>9,776</b>	—
		<b>17,110</b>	452,8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b>476,245</b>	427,742

第28至7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利潤／(虧損)	34,228	(54,31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993
— 就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之減值虧損	11,457	—
—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9,357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61,884)	1,201
— 折舊	3,231	3,905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395	513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03	—
— 融資費用	4,125	6,868
— 利息收入	(115)	(673)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4,126	20,297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b>	<b>(4,334)</b>	<b>(8,855)</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2,244)	(3,400)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	2,14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	7,211	3,490
<b>經營業務所得／(所動用)現金</b>	<b>633</b>	<b>(6,616)</b>
已付所得稅	(341)	(995)
<b>經營業務所得／(所動用)現金淨額</b>	<b>292</b>	<b>(7,611)</b>
<b>投資活動</b>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2)	(2,583)
購買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214	—
出售庫存股份所得款項	3,309	—
支付收購聯營公司	—	(100,401)
聯營公司結欠金額	(9,911)	—
已收利息	115	673
<b>投資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b>	<b>(7,845)</b>	<b>(102,31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b>融資活動</b>			
支付利息		(3,444)	(6,868)
償還其他短期貸款		(506)	(2,720)
償還銀行貸款		(60,178)	(31,380)
少數股東還款		11	6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34,348	8,101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64,41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12,87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10,248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30,000
<b>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34,647</b>	<b>120,32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7,094</b>	<b>10,402</b>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4	1,785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6,661)</b>	<b>(1,003)</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b>31,617</b>	<b>11,184</b>

第28至7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有關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摘要總結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有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有關首次採納相關準則下任何會計政策之改變在本集團於期內及之前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所召開之董事會，本集團及本公司把財政年度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次改動主要為統一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能源、天然資源及物流業務)之財政年度。由此，本次綜合財務報表只覆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比較數字(覆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之財務報表附註均不能直接和當期數字比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46,834,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6,126,000元)。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承諾有需要時會提供財務資助以維持公司持續營運。根據以上評估，董事相信，本集團會有足夠營運資金作為日常運作及在可見將來能償付到期之債務，所以採用持續經營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有關之會計政策如下：

- 樓宇(見附註1(g))，
-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f))。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作出，並以此作為判斷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作檢討。倘會計政策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或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對下年度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詳述於附註36。

###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將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合併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所佔附屬公司之部份資產淨值，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業績之權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之期內損益總額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超額部份及任何其他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其後盈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附註1(k)或1(l)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列為財務負債。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之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首先按成本值入賬，其後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該年度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期內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1(e)及1(i))。

當本集團分攤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毋須確認其他虧損；惟如本集團需對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及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為根據權益會計法所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

### (e) 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或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收購業務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為現金生產單位，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1(j))。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會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內。

在業務合併或投資聯營公司時，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成本值，超出之金額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於期內出售聯營公司之現金生產單位時，其應佔已收購商譽金額會於計算出售交易之盈虧時計入其中。

###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外)準則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倘可根據變數只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更可靠地估計出公平值則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此等投資其後因應所屬分類入賬如下：

- 持作貿易用途之證券投資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於各個結算日，會重新計算公平值，所得之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
-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之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劃歸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記入資產負債表(見附註1(i))。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 倘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準確計量，則該等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確認入賬(見附註1(i))。
- 其他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個結算日，會重新計算公平值，所得之盈虧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惟有關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之滙兌盈虧則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倘此等投資須計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賬中確認。當終止確認此等投資或此等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1(i))時，先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投資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買入／賣出投資當日確認／屆滿日期終止確認。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樓宇乃按其重估值(即其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任何隨後累積折舊)列入資產負債表。

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結算日用公平值釐定者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及出售當日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予以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並使用直線法按其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	按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低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土地使用權期間或五年之較低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四至五年
汽車	三至六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份間分配，且各個部份單獨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安排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且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到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且公平值無法與其上之樓宇於租約開始時租賃權益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入賬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除非樓宇亦清楚地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租約開始指本集團初次訂立或從上任承租人接管租約之時間。

#### (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乃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分期均等地於損益賬內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較源自租賃資產之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作為已付淨租約付款總額之部分於損益賬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

### (i) 資產減值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於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參附註1(i)及(ii))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乃於各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以下本集團留意到的一項或以上損失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工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過其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作為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倘貼現之影響重大)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以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倘貼現之影響重大)按財務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即按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計算之實際利率)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整體地進行。整體地評估減值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該減值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者。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直接於股本內確認之累計虧損自股本移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累計虧損之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減原先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減值虧損)間之差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透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賬內確認。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乃於結算日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於屬於商譽之情況下則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中之租賃權益之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此外，就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每年估計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固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不大量產生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者之現金流量，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之任何商譽，然後，按比例扣除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被使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期間計入損益賬。

###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惟倘應收賬款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微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 (k) 附息貸款

附息借貸乃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值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加上應付利息和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之期限於損益賬內確認。

### (l)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之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值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價值變動重大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計入。

### (n) 購回股本(庫存股份)

倘購回確認為權益之股本，則包括直接應佔成本在內之已付代價乃除淨任何稅務影響，並確認為權益總額之扣減。購回股份乃分類為庫存股份，並呈列為權益總額之扣減。倘庫存股份其後被出售或再次發行，已收金額乃確認為權益增加，而換算所產生之盈餘或虧絀乃轉撥至保留溢利或自保留溢利轉撥。

### (o)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將微小，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 (ii) 股權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相應增加於股本內之資本儲備內入賬。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舒模式」)經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於成為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攤分。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調整計入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於檢討期間／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檢討年度之損益賬。於歸屬日期，確認為一項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取得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本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為止。

####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自身終止僱傭或透過撤回實際上不可能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除直接與股本有關之項目確認為股本外，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期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之賬面值，與其就稅基計算之賬面值之可扣稅或須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特別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之資產時)均獲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惟該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稅項虧損或稅項撥回之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倘屬業務合併一部份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僅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倘屬可予扣減差異，則僅限於可在將來可能轉回之差異。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之變現及償還方式，以其賬面值及於結算日所頒行或大致頒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予以貼現。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惟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派發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沖銷。僅當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沖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之法律權利，即期稅項資產才會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之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為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而：
  - 稅項乃為同一個繳稅單位；或
  - 不同繳稅單位，其於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大部份金額預期清償或收回之各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或償債。

###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進行撥備。

倘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 (r)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 (i) 物流服務收益  
提供物流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金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外幣換算

#### (i)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最能反映公司在重大事件和環境下的經濟本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貨幣」)列賬。

####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根據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匯兌差額之變動直接獨立確認為權益項目。

於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有關該業務於股本確認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中。

### (t)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內列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u)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為下列人士，則該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倘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或可以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於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倘本集團與該人士同時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關連人士(續)

- (v) 該人士為於第(i)段所述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就本公司僱員或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與該實體交易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 (v) 分類呈報

分類乃指本集團可區分之部份，包括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均受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劃分至該分類之項目及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則予以抵銷作為綜合處理之部份，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屬於一個單一類別內之集團實體之間之交易及結餘則除外。分類間交易之定價乃按給予外間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經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開支。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供提早採納。

採納以上之會計政策對期內之財務報表沒有重大改變，但是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條「金融工具：披露」及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一條「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本披露」，需要額外披露一些額外資料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條，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披露及目的及由此類工具引起之相關風險，與前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列示」之比較。該等資料已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多處作出披露，特別在附註28。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條，要求額外披露有關資本架構，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及過程。該等新增披露項目載於附註24(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條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一條對金融工具之分類、確認及計量金額，沒有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沒有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參附註37)。

## 3. 業務合併－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東明華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楊宇清女士收購東明華中(其業務乃透過武漢東明物流有限公司(「武漢東明」)進行)之60%股本權益，代價為14,664,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明華中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本	已收購股本 權益百分比	自收購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公司所貢獻 之業績 千元	主要業務
東明物流華中 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元	60%	(10,169)	物流業物

該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

	收購時確認價值 千元	公平值調整 千元	收購前之賬面值 千元
本公司庫存股份(附註24(c))	14,664	—	14,664
須確認為無形資產之客戶關係	8,987	8,9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267	101	1,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	—	214
其他負債淨額	(692)	—	(692)
	<u>24,440</u>	<u>9,088</u>	<u>15,352</u>
少數股東權益	<u>(9,776)</u>		
	<u>14,664</u>		
已付代價			
— 以已發行股份支付	<u>14,664</u>		
已付代價，以現金支付			
已收購現金	<u>214</u>		
現金流入淨額	<u>214</u>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税倉庫業務、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營業額指物流及其他服務之服務收入(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稅)。

###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8	574
其他利息之收入	27	99
外匯收益淨額	6,629	3,516
其他	617	29
	<b>7,361</b>	<b>4,218</b>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775	4,870
其他貸款利息	1,482	1,141
其他借款成本	868	857
借款成本總額	<b>4,125</b>	<b>6,868</b>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19	7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4,126	20,29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883	8,808
	<b>15,628</b>	<b>29,831</b>
(c)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395	513
其他資產折舊	3,231	3,905
壞賬撇銷	290	352
核數師酬金		
– 即期／本年度	1,469	2,000
– 過往年度	–	22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物業租金	2,330	1,943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7 就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資產減值準備

由於收回之前景欠佳，以下項目已作減值準備。

	本集團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減值虧損包括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4	—
— 無形資產	8,987	—
— 傢俬及固定裝置	1,196	—
	<b>11,457</b>	<b>—</b>

於本集團收購武漢東明後，因懷疑武漢東明董事，楊宇清女士(「楊女士」)(武漢東明主要管理層)，被懷疑可能侵吞武漢東明資產，集團管理層已對楊女士採取適當行動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追回有關侵吞武漢東明資產之損失。同時因楊女士離職，武漢東明主要客戶終止與武漢東明之業務關係。因此管理層於期內決定終止武漢東明所有業務之營運。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文所披露武漢東明業務應佔之資產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減值。

### 8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103	1,76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	(599)
	<b>1,103</b>	<b>1,168</b>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期內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須按中國有關城市使用之適用即期稅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適用稅率介乎15%至33%(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8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通過國發【2007】39號公告澄清現存享有優惠稅率之企業過渡安排。根據新稅法及39號公告，部份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減至25%，部份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五年過渡期內由15%增加至25% (即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執行，二零零九年按20%稅率執行，二零一零年按22%稅率執行，二零一一年按24%稅率執行，二零一二年及期後按25%稅率執行)。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所施行的新稅法，對於派發給外國投資者股息按10%徵收預扣所得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可運用較低的所得稅率。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稅務機構頒發《財稅【2008】》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息及自保留盈利撥出並匯出中國的款項，豁免預扣稅。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利潤/(虧損)之對賬：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34,228	(54,316)
按適用於國家之稅率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計算的 除稅前利潤/(虧損)的名義稅項	5,134	(8,1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42	11,404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之稅務影響	(9,282)	180
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18)	(3,808)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1,227	1,539
實際稅項開支	1,103	1,168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 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股權支付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合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黃煜坤	225	–	777	9	1,011
陳耀強	225	–	324	9	558
張國裕	–	400	324	9	733
鄭英生	–	315	324	15	654
周里洋	–	364	324	9	697
袁偉明	225	–	987	9	1,221
	675	1,079	3,060	60	4,874
<b>非執行董事</b>					
馮慶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董志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35	–	–	–	35
馮慶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70	–	–	–	70
黎士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63	–	–	–	63
安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	150	–	–	–	150
林家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辭任)	81	–	–	–	81
楊岳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50	–	–	–	50
	449	–	–	–	449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9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股權支付 千元	供款 退休計劃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合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黃煜坤	256	—	2,831	9	3,096
陳耀強	256	—	1,180	9	1,445
陳剛	200	—	—	—	200
張國裕	256	—	1,180	9	1,445
袁偉明	75	—	319	3	397
林錫忠(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115	—	—	5	120
鄭英生	—	425	1,381	18	1,824
周里洋	—	490	1,205	12	1,707
	<b>1,158</b>	<b>915</b>	<b>8,096</b>	<b>65</b>	<b>10,234</b>
<b>非執行董事</b>					
馮慶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	—	1,180	—	1,180
	<b>—</b>	<b>—</b>	<b>1,180</b>	<b>—</b>	<b>1,180</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安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	256	—	2,359	—	2,615
林家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辭任)	256	—	2,359	—	2,615
楊岳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250	—	1,180	—	1,430
	<b>762</b>	<b>—</b>	<b>5,898</b>	<b>—</b>	<b>6,660</b>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之估計價值。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7披露。

## 10 薪金最高之僱員

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全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五位)均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9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虧損9,753,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953,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2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年內本集團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38,422,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53,27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7,220,000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二零零六年股份合併調整後之普通股270,462,000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股份數目 千股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81,642	5,438,098
股份合併之影響	—	(5,329,337)
向控股股東發行股份之影響	—	68,164
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47,837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1,282
為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發行股份之影響	5,578	33,529
就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889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387,220	270,462

就計算每股盈利／(虧損)而言，股份合併(詳見附註24)乃視為發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本期間／年度之已發行購股權導致每股盈利增加(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3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因業務分類資料較近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故其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於回顧期間／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即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因此，並未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行政職務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而經營業務則主要於中國進行。

本集團之所有銷售均售往國內客戶，因此，並未呈列地區分析。

在根據地區分類為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有關資產之所在地計算。

	中國		香港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分部資產	<b>567,444</b>	503,691	<b>77,564</b>	43,565
本期間／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b>10,710</b>	2,384	<b>197</b>	199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本集團

	建築物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b>按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2,110	1,429	20,561	629	104,729
匯兌調整	4,808	51	1,031	43	5,933
增置	–	83	1,795	705	2,583
公平值調整	(3,993)	–	–	–	(3,993)
減：對銷累計折舊	(1,840)	–	–	–	(1,8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1,085	1,563	23,387	1,377	107,412
<b>代表：</b>					
成本	–	1,563	23,387	1,377	26,327
估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1,085	–	–	–	81,085
	81,085	1,563	23,387	1,377	107,41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1,085	1,563	23,387	1,377	107,412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	1,267	–	1,267
匯兌調整	6,298	75	1,287	72	7,732
增置	–	244	1,328	–	1,572
減：出售	–	–	(42)	–	(42)
對銷累計折舊	(2,262)	–	–	–	(2,262)
期內撇銷	–	(411)	–	–	(4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21	1,471	27,227	1,449	115,268
<b>代表：</b>					
成本	–	1,471	27,227	1,449	30,147
估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21	–	–	–	85,121
	85,121	1,471	27,227	1,449	115,268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本集團(續)

	建築物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638	8,398	100	9,136
匯兌調整	-	30	442	9	481
年內扣除	1,840	356	1,566	143	3,905
重估時對銷	(1,840)	-	-	-	(1,8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24	10,406	252	11,68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024	10,406	252	11,682
匯兌調整	897	52	646	20	1,615
期內扣除	1,365	211	1,457	198	3,231
減值虧損	-	-	1,196	-	1,196
減：重估時對銷	(2,262)	-	-	-	(2,262)
於出售時撥回	-	(343)	(7)	-	(3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4	13,698	470	15,11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21	527	13,529	979	100,15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1,085	539	12,981	1,125	95,730

以下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由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測量師曾俊叡先生(彼擁有所估物業地點及類別較近期之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進行重估：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樓宇	85,121	81,085

並無有關樓宇之重估收益或虧損已轉撥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損益。在與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作出比較後，去年已確認3,993,000元之減值虧損，而虧損已自本集團損益賬扣除。

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賬面值將為94,582,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0,54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該等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香港以外 — 中期租約	85,121	81,085

### 15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指對位於中國之土地(本集團倉庫所處地點)之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為43年。租賃預付款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香港以外—中期租約		
— 非流動部份	18,329	18,155
— 流動部份	526	513
	18,855	18,668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91,334	329,408
商譽	69,156	69,156
	460,490	398,564

#### (a) 聯營公司之詳情

以下為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之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a) 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聯營公司 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附屬公司 所持	
中華煤炭能源 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元	39.93%	-	39.93%	煤炭氣化 及煤炭開採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元	50%	-	50%	回收業務

###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之百 千元	本集團 實際權益 千元	百分之百 千元	本集團 實際權益 千元
資產	<b>1,799,366</b>	<b>726,235</b>	1,692,638	677,534
負債	<b>(832,669)</b>	<b>(334,901)</b>	(874,779)	(348,126)
權益	<b>966,697</b>	<b>391,334</b>	817,859	329,408
收益	<b>489,776</b>	<b>196,177</b>	147,166	58,892
除稅前利潤/(虧損)	<b>157,534</b>	<b>61,884</b>	(2,781)	(1,201)
所得稅	-	-	-	-
期間/年度利潤/(虧損)	<b>157,534</b>	<b>61,884</b>	(2,781)	(1,201)

### (c) 就包含商譽之聯營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聯營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	<b>55,891</b>	55,891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	<b>13,265</b>	13,265
	<b>69,156</b>	69,156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利用根據管理層所審批涵蓋五年之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乃利用下文之估計利率推斷。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c) 就包含商譽之聯營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續)

使用中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中華煤炭		歐洲資源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毛利率	51	15	46	70
增長率	59	20	71	43
折讓率	20	15	20	15

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決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載入行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使用之折讓率為除稅前，反映與有關分類之特定風險。

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時，下文所載向本公司提供之溢利保證已列入考慮範圍。

根據本公司與張景淵先生(「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中華煤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合共將不少於600,000,000元。倘經審核純利總額低於600,000,000元，賣方將於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報告刊發後，按實額基準向中華煤炭支付差額。

根據本集團與黃秋鵬先生及Ung Phong先生(作為賣方，統稱「ER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ER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歐洲資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4,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8,000,000元)。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低於4,000,000歐元，ER賣方須於歐洲資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核數報告刊發後，按實額基準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 17 可供出售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	-	-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設計、製造及銷售 度身訂造軟件及硬件	5.3%

上列投資指股本證券，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已取消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的上市地位，已就該等證券作全數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票據	430	-	-	-
貿易應收賬款	15,925	16,682	-	-
減：呆賬準備	(1,042)	-	-	-
	14,883	16,682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17	4,879	-	75
	22,530	21,561	-	7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當期或逾期不足三個月	12,217	14,66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足六個月	2,427	1,638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不足十二個月	164	295
逾期超過一年	75	86
	14,883	16,682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8(a)。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入賬，惟本集團信納可收回金額之機會極微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貿易應收賬款(見附註1(i)(i))。

期內/年內之呆壞賬準備變化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4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	1,04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2,000元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個別釐定為減值。被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武漢東明之客戶，管理層評估追回該等款項之機會甚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一間聯營公司、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款項

### (a)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結餘包括應付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之63,903,000元。

本公司就授出一筆不超過7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與東日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東日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應付東日之42,473,000元為無抵押、按滙豐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後一年起計各曆月結束時償還。應付東日之另外21,43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之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1,617	11,184	20,271	8,966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6,5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00,000元)。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而從中國匯出款項受中國政府施加之外匯限制所限。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9,800	8,973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423	7,768	2,554	2,770
已收按金	757	765	-	-
	23,980	17,506	2,554	2,770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須承受與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之流動資金風險於附註28(b)披露。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支付	7,503	7,65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634	1,065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363	6
一年後到期	300	251
	9,800	8,973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22 銀行及其他短期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銀行及其他短期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分類至流動負債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7,101	57,587
銀行貸款，有抵押		
—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7,707	—
—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7,301	—
— 超過五年	22,307	—
	57,315	—
其他短期貸款，有抵押		
— 分類至流動負債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	506
	64,416	58,0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深圳總賬面值為103,976,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9,753,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信貸額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公司擔保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須受有關若干資本規定之契諾達成所限，此為與財務機構借貸之普遍安排(附註24(g))。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之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契諾情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8(b)。

### 23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可收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	(89)
本期間／年度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763	915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之結餘	15,701	14,875
	16,464	15,790
	16,464	15,701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23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部份及期內／年內之變動如下：

	重估位於 中國之物業 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20
重估物業	599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9
	<hr/>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9
	<hr/>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hr/> <b>1,419</b>	<hr/> 1,419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暫時性差異(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斷定於可見將來利潤將不大可能會作出分派，故並無就保留溢利分派時須予繳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24 股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庫存 股份 千元	資本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公平值 儲備 千元	累計 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股本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4,381	38,445	-	406,687	3,874	3,055	(478,199)	28,243	4,024	32,267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40,000	-	-	-	-	-	-	40,000	-	40,000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	-	2,263	-	-	-	2,263	-	2,263
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30,000	-	-	(2,263)	-	-	-	27,737	-	27,73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	67	-	(67)	-	-	-	40	-	40
發行購股權	-	-	-	56,800	-	-	(56,800)	-	-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0,000	-	-	(56,800)	-	-	56,800	10,000	-	10,000
發行新股	56,400	296,154	-	-	-	-	-	352,554	-	352,554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1,123	-	-	1,123	-	1,123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	20,297	-	-	-	20,297	-	20,297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	-	-	(1,553)	-	-	1,553	-	-	-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	-	-	-	-	-	(3,055)	-	(3,055)	-	(3,055)
年內虧損	-	-	-	-	-	-	(53,278)	(53,278)	(2,206)	(55,48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821	334,666	-	425,364	4,997	-	(529,924)	425,924	1,818	427,74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0,821	334,666	-	425,364	4,997	-	(529,924)	425,924	1,818	427,742
發行新股	2,820	11,844	(14,664)	-	-	-	-	-	-	-
出售庫存股份	-	(900)	4,108	-	-	-	-	3,208	-	3,208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1,732)	-	-	(1,732)	-	(1,732)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	4,126	-	-	-	4,126	-	4,126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	-	-	(9,060)	-	-	9,060	-	-	-
期內溢利	-	-	-	-	-	-	38,422	38,422	(5,297)	33,12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9,776	9,7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641	345,610	(10,556)	420,430	3,265	-	(482,442)	469,948	6,297	476,245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24 股本及儲備(續)

#### (b) 本公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公平值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4,381	38,445	45,348	2,836	3,055	(126,802)	17,263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40,000	-	-	-	-	-	40,000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2,263	-	-	2,263
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30,000	-	-	(2,263)	-	-	27,73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	67	-	(67)	-	-	40
發行購股權	-	-	56,800	-	-	(56,800)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0,000	-	(56,800)	-	-	56,800	10,000
發行新股	56,400	296,154	-	-	-	-	352,554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	20,297	-	-	20,297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可供出售證券：	-	-	-	(1,553)	-	1,553	-
- 公平值變動	-	-	-	-	(3,055)	-	(3,055)
年內虧損	-	-	-	-	-	(38,953)	(38,95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821	334,666	45,348	21,513	-	(164,202)	428,14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0,821	334,666	45,348	21,513	-	(164,202)	428,146
發行新股	2,820	11,844	-	-	-	-	14,664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	4,126	-	-	4,126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	-	-	(9,060)	-	9,060	-
期內虧損	-	-	-	-	-	(9,753)	(9,7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641	346,510	45,348	16,579	-	(164,895)	437,183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24 股本及儲備(續)

#### (c)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50元 之普通股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元 之普通股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81,641	190,821
為收購東明華中 發行新股份(附註(ii))	5,640	2,8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281	193,64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均平等享有本公司其餘資產之權利。

##### (ii) 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藉發行5,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東明華中收購東明華中之6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仍留在東明華中，並作為本公司股本權益之削減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24 股本及儲備(續)

### (c) 股本(續)

(iii)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三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6.0000	270,000	3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1000	406,800	476,8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1200	–	4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1500	1,550,000	2,37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3750	9,700,000	16,0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3750	1,000,000	1,000,000

各份購股權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此等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及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s)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累積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1(f)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庫存股份儲備

本公司本身股份之儲備由本集團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成本組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4,0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24 股本及儲備(續)

### (e) 儲備之分派條件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

- (i) 當負債到期，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已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總值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

董事們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f)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主要指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分別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使其能續為產品及服務釐訂與風險水平對等之價格，以及確保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財務資源，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讓其他利益持有人受惠。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進行審閱及管理，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及借貸水平可能提高兩方面取得平衡，以及維持良好資本狀況可帶來之益處及資本架構，並會基於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與業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以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項淨額界定為債項總額(其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計息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及可贖回優先股之所有部分(不包括所有與現金流對沖有關之權益)減非累計擬派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24 股本及儲備(續)

#### (g)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23,980	17,50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c)	63,903	28,125
短期銀行貸款	22	7,101	57,787
其他短期貸款	22	—	506
		<b>94,984</b>	103,924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貸款	22	57,315	—
債項總額		152,299	103,92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1,617)	(11,184)
<b>債項淨額</b>		<b>120,682</b>	92,740
權益總額	24	476,245	427,742
<b>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b>		<b>25%</b>	22%

本公司並無須予遵從之外界資本規定。此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銀行貸款之批授條件維持資本水平，除非已取得銀行之書面批准則另作別論。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488,576</b>	435,250
	<b>488,576</b>	435,250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附屬公司 所持
PO (SZ)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物流服務	1美元	100%	-	100%
Grand Hu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提供企業服務	10,000元	100%	-	100%
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i))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 9,500,000元	60%	-	60%
內蒙古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 2,500,000元	60%	-	100%
江西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i))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 500,000元	60%	-	60%
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提供物流服務	400,000美元	100%	-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附屬公司 所持
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提供物流服務、 持有物業及 投資控股	35,000,000元	100%	—	100%
東明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東明能源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東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Good Valu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7美元	100%	—	100%
香港有利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200元	100%	—	100%
PO (GZ)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South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優厚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2元	100%	—	100%
東方明珠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企業服務	1元	100%	—	100%
東明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1元	100%	—	100%
晉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東方金礦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1元	100%	—	100%
協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2元	100%	—	100%
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2,000,000元	60%	—	60%
武漢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i))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4,007,157元	60%	—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i)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屬內資企業。
- (ii)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屬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屬中外合資企業。
- (iv)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公司名稱之英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之正式名稱為中文。

所有該等實體均屬附註1(c)中定義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董事認為期內／年內對本公司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所有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或期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2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按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管轄權下受聘用且以往未獲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元為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予僱員。

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當地有關之政府機構管理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其薪金8%至23.5%向中國計劃供款以資助福利。

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及中國計劃下須承擔之唯一責任乃作出特定之供款。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國計劃之供款分別為114,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6,000元)及505,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10,000元)。

## 27 購股權

### (a)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及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或價值不得超過5,000,000元，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27 購股權(續)

#### (a) 股權結算股份交易(續)

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後十二個月歸屬，其後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行使。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期初／年初尚未行使 股份合併	3.381	20,187	0.069	429,000
於期內／年內行使	-	-	3.100	(80)
於期內／年內失效	3.356	(7,260)	3.602	(6,813)
於期內／年內授出	-	-	3.375	18,500
於期終／年終尚未行使	3.394	12,927	3.381	20,187
於期終／年終可予行使	3.3958	11,927	3.412	3,1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3.1元至6元之間(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價介乎3.1元至6元之間)，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47年(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3年)。

####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所授出購股權交換而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舒模式」)計量。購股權之約訂有效期乃用作此模式其中一項輸入值。柏舒模式已計及提早行使之期望。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28 金融工具

本集團業務之一般過程中產生有關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之風險。有關風險受到下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控制。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有關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受到監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均會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數額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應收賬款由收款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若干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180天。結餘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債務人，須於獲授任何其他信貸前，清償其未償還之所有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接納客戶之抵押品。呆壞賬減值虧損在管理層之預期之內。

有關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性披露，載於附註18。

### (b)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對到期情況之詳情，其乃根據合約非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於結算日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得出：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元	合約非折算 現金流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合約非折算 現金流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元
銀行貸款	64,416	79,112	11,302	11,302	33,905	22,603	57,587	57,587	57,5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3,903	63,903	63,903	-	-	-	28,125	28,125	28,125
其他短期貸款	-	-	-	-	-	-	506	506	50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980	23,980	23,980	-	-	-	17,506	17,506	17,506
	152,299	166,995	99,185	11,302	33,905	22,603	103,724	103,724	103,724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元	合約非折算 現金流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合約非折算 現金流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63,903	63,903	63,903	-	-	-	8,160	8,160	8,1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07	5,207	5,207	-	-	-	5,215	5,215	5,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54	2,554	2,554	-	-	-	2,770	2,770	2,770
	71,664	71,664	71,664	-	-	-	16,145	16,145	16,145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28 金融工具(續)

### (c) 利率風險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資產淨值及借貸之利率分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浮息借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 – 4.31%	31,617	0.72% – 4.31%	4,180
短期銀行貸款及計息借貸	8.22%	(64,416)	–	–
		<b>(32,799)</b>		<b>4,180</b>
定息借貸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6%	7,004
短期銀行貸款及計息借貸	–	–	7.37%	(57,587)
其他短期貸款	–	–	6%	(506)
		–		<b>(51,089)</b>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及保留利潤後利潤／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328,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11,000元)。除本集團之保留利潤外，綜合股東權益的其他部份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假設利率變動發生於結算日，並把利率變動應用於當天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上。100個基點的增加是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個年結日利率合理及有可能的變動的評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析是以相同的基準進行。

### (d)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並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加上港元及人民幣於回顧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28 金融工具(續)

### (d) 外幣風險(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納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銷售資產所得款項之人民幣價值及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結算日就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面臨之外幣風險：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	6,007	10	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1	16,596	51	16,517
付息貸款	-	(60,000)	(4,000)	(15,25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520)	-	(10,725)
資產負債表風險毛額	107	(49,917)	(3,939)	(8,606)

由於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故本集團毋須就預期交易承受外幣風險。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年內應用的重大匯率：

	平均匯率		於報告日期之 現貨匯率中間價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元
1美元	7.7971	7.7806	7.8015	7.8105
人民幣1元	1.0402	0.9874	1.0736	1.0123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28 金融工具(續)

### (d) 外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港元兌下列貨幣每貶值10%，將導致溢利或虧損增加／(減少)下表列示的數額。倘港元兌上述貨幣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會對下列貨幣數額造成同等程度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基於假設匯率變動發生於結算日，並把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每一個實體所涉及的匯兌風險，包括當天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並假定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尤其為利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析是以相同的基準進行。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元
本集團		
溢利或虧損		
美元	9	(335)
人民幣	(4,242)	(732)
	<b>(4,233)</b>	<b>(1,067)</b>

### (e) 公平值

除應收／應付關連公司之若干款項、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來自股東之貸款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外，重大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鑒於該等條款，披露公平值並無意義。

### (f)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之若干會計政策及披露需釐訂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公平值乃根據下列方法釐訂。於適用情況下，有關於釐訂公平值所作出之假設之進一步資料，已於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定附註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28 金融工具(續)

### (f) 公平值估算(續)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日期之市場利率折算之未來現金流之估計現值。
- (ii) 非衍生財務負債  
就披露目的所釐訂之公平值乃根據按報告日期之市場利率折算之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之現值計算。
- (iii) 股份付款交易  
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計算之輸入數據包括計算日期之股價、工具之行使價、預期波幅(根據歷史波幅及預期增長計算)、工具預期年期之加權平均數(根據購股權持有之普遍行為釐訂)、預期股息及無風險利率。於釐訂公平值時，不會考慮交易所附帶之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

## 29 承擔

### (a) 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6,442	1,012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4,312	4,968
一年後但五年內	6,256	3,808
五年後	5,037	—
	15,605	8,776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多項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約一般初步期限為一至四年，可提供續租及重新協商所有條款之選擇。概無任何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30 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合共約64,416,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該融資之金額約達64,416,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7,587,000元)。由於無法可靠地計量擔保之公平值及其交易價格並不重大，故本公司概無就擔保確認遞延收入。

## 31 訴訟

### (a) 與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多位前董事之訴訟

本集團背負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其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元之款項。有關雙方之口供已準備而本集團將安排排期審訊，有關法律行動仍在初始階段，並將會進行審訊，本集團及其法律代表因而不能確認索償可能造成之影響。

### (b) 與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之訴訟

- (i)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採取法律行動(「法律行動」)，向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三名前董事(即范棣、李興貴及伍世岳)、Hero Vantage Limited及大連雙喜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傳票索償合共人民幣64,500,000元。本公司已就三名前董事取得缺席判決，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取得簡易判決。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向股東知會有關情況。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迪辰集團向本公司發出傳票，就(其中包括)東日、迪辰集團及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詮釋尋求法院頒令、判決及／或指引。

作為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供10億股股份(或2,000萬股每股面值0.50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有任何違反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迪辰集團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及違反保證取得簡易判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民生銀行」)向法庭申請介入此訴訟，並已向法庭申請上訴，且民生銀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取得法令，允許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取得之簡易判決作出上訴。本公司將於取得法庭之判決時尋求法律意見，並會考慮向法庭就迪辰集團之清盤令提出呈請，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全部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於附註9披露。

###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640,000元作為行政費用。此外，期內向東日支付之貸款利息在附註9披露。

## 33 結算日後事項

### (a) 結算日後適用稅率之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宣佈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預算案，其建議由二零零七至零八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以及一次過削減二零零七至零八課稅年度之最終稅項75%，上限為25,000元。根據附註1(p)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因是項公佈而對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董事估計此等建議變動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b) 認購新股份、申請清洗豁免及增加股本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議決：

- (i) 發行及配發77,456,000股每股面值0.5元之普通股。認購人乃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認購人以每股1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將其股本由3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元之股份)。是項安排將增設額外5,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

### (c) 收購佛山市順德區歐陸資源萬凱物資回收有限公司

何釗榮先生與歐洲資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就收購佛山市順德區歐陸資源萬凱物資回收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9,662,400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收購事項將以現金結付，並且於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當中。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34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與本年度之披露變動相符一致，並獨立顯示於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之項目之比較金額。此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 35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均為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概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人士取閱。

## 36 會計估計及判斷

### 估計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附註14、27及28載有有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之假設。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如下：

#### (i) 減值

於考慮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於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或需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由於未能即時取得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會貼現至現值，當中需要就銷售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即時獲得資料以合理釐定可收回金額之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持之假設及對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之預測而作出估計。

於考慮即期應收款項或需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應用之一項主要假設為債務人償還應收款項之能力。儘管本集團已使用一切可得資料作出此估計，惟存在內部不確定因素，而實際撇銷可能較估計金額為高。

####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須記錄之折舊數額。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結合預期之技術改變確定。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以港元列示)

## 36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估計之主要不明朗因素(續)

#### (iii) 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須於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各地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進行了若干交易，而當中在計算最終稅項時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年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稅項虧損，並取決於對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期，但實際應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 (iv) 物業估值

本集團參考假設在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物業，且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及合資經營，對自有物業之賬面值進行年度檢閱。由於市況變動，自有物業之賬面值可能與所估計者不同，而損益可能因此項估計之差異受到影響。

## 37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就上述變動，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之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起計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料對首次採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至目前為止，儘管採用該等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有新或修訂的披露，但不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摘要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27,769	34,145	75,157	65,344	<b>55,620</b>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14,262	(19,591)	(84,134)	(55,484)	<b>33,125</b>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243,235	243,009	150,222	547,256	<b>645,008</b>
總負債	(124,046)	(117,823)	(117,955)	(119,514)	<b>(168,763)</b>
少數股東權益	–	(3,317)	(4,024)	(1,818)	<b>(6,297)</b>
股東資金	119,189	121,869	28,243	425,924	<b>469,948</b>